什么是党的支部和党的支部委员会

党的支部委员会,简称支委会,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根据十五大党章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》,村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,某他党的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。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体会期间,负责领导和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,主要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,按照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,结合支部实际,开展各项工作。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,对支部全体党员负责,应将自己的工作情况定期向支部大会作出报告,接受支部全体党员的批评、监督。

支部委员会改选时,也办须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,报告人通常是支部书记或副书记,有时也可以是支部委员。

党支部委员会的人数,应根据党员人数多少和工作需要确定,一般由 3 至 7 人组成为宜。委员人数少的可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;委员人数较多的,还可增设副书记和其他委员;不足 10 名党员的支部,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,由党员直接选举产生书记 1 名,必要时还可增选副书记 1 名。

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,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,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,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党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的产生,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,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,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。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 的产生,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,提出候选人,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,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。